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駐地諮商實習辦法

114年12月8日修訂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中學輔導工作的瞭解，以培養出更有效能的諮商心理師。
- 二、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等諮商專業能力。
- 三、充實本校諮商人力資源，以提供全校師生與家長更豐富與完整之諮商服務。

## 貳、實習資格

- 一、名額：1名。
- 二、對象：目前就讀國內外輔導、諮商或心理等相關研究所並對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之輔導工作有興趣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。

## 參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申請所需文件包括：申請表、研究所及大學成績單、自傳、履歷表、實習計劃書各一份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4年12月10日至115年1月23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審核流程：第一階段由本校輔導室進行書面資料審核（採隨到隨審制），審核通過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面試後擇優錄取。
- 四、面試方式：諮商演練及口試。
- 五、錄取公告：採e-mail方式個別通知錄取結果。
- 六、郵寄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。（信封請註明：甄選全職諮商實習生）

## 肆、實習內容

- 一、個別諮商：每週至少6小時。
- 二、團體諮商：每學期至少帶領1個團體。
- 三、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。
- 四、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與座談：對象包含學生、教師與家長。方式包含座談、刊物與專欄。
- 五、參與諮商輔導相關行政工作與會議。
- 六、專業成長：每週至少一小時個別督導，每周平均至少二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，含參與校內外相關之專業研習、個案研討或個案教學暨輔導座談會。

## 伍、實習起迄時間與相關規定

- 一、 實習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到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計 1 年。實習時數以每週 4 天，每天 8 小時為原則。
- 二、 實習期間各項差勤事宜比照專任人員。
- 三、 於實習開始前簽訂 1 年的實習契約，實習期間，若實習諮詢心理師表現不符合本處室期待，或本處室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詢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。
- 四、 若符合下列情況，經本處室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並得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  - (一) 實習諮詢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 20 小時者。
  - (二) 缺席（含請假）總時數達 80 小時者。（特殊情況另議）
  - (三) 違反諮詢專業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者。
  - (四) 若因實習諮詢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者，得由本校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。

## 陸、實習期間之權利

- 一、 由本處室具心理師執照且符合督導資格之輔導教師擔任專業督導。
- 二、 實習期間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- 三、 實習期間得免費參加處室各項進修活動。
- 四、 實習期間經處室核准得參與校外進修課程。
- 五、 實習期滿且通過處室考核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## 柒、實習期間之義務

- 一、 遵守諮詢倫理與處室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- 二、 確實接受本處室安排之個別及團體督導。
- 三、 繳交相關記錄：下列記錄於每週個別督導前繳交給督導批閱
  - (一) 個案紀錄
  - (二) 團體記錄：含方案設計
  - (三) 工作日誌：含內容與時數

## 捌、本辦法由本校輔導室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